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审计报告

粤建会事查[2025]1014A号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17LCXFSK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共 3 页
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共 1 页
三、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共 1 页
四、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共 1 页
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共 8 页

注：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粤建会事查[2025]1014A号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公益慈善书院（以下简称慈善书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善书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善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慈善书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善书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慈善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善书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



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善书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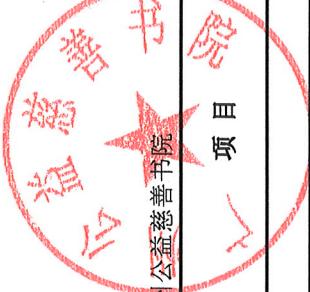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17,383.85	4,716,266.95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32	6,971.62	92,815.68
应收款项	3	59,214.26	56,646.25	应付工资	33	91,532.65	406,247.61
预付账款	4	2,500.00	35,435.00	预收账款	34	1,492,307.69	3,610,650.01
存货	5	-	-	应交税金	35	3,619.99	26,126.04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3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3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3,779,098.11	4,808,348.20	其他流动负债	39	-	-
	10				40		
长期投资：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94,431.95	4,135,839.34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长期负债：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	-	长期借款	43	-	-
长期投资合计	14	-	-	长期应付款	44	-	-
	15			其他长期负债	45	-	-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6	-	-
固定资产原值	17	43,738.00	43,738.00		47		
减：累计折旧	18	88.83	14,668.11	受托代理负债：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43,649.17	29,069.89	受托代理负债	49	-	-
在建工程	20	-	-		50		
文物文化资产	21	-	-	负债合计	51	1,594,431.95	4,135,839.34
固定资产清理	22	-	-		52		
固定资产合计	23	43,649.17	29,069.89		53		
无形资产：	24				54		
无形资产	25	-	-	净资产：	55		
	26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	114,135.82	35,505.47
受托代理资产：	27			限定性净资产	57	2,114,179.51	666,073.28
受托代理资产	28	-	-	净资产合计	58	2,228,315.33	701,578.75
	29	-	-		59		
资产总计	30	3,822,747.28	4,837,418.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	3,822,747.28	4,837,418.0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655.80	3,149,971.19	3,190,626.99	-	2,700,307.68
会费收入	2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76,443.57	791,400.10	867,843.67	6,087.13	774,059.92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2,585.37	-	2,585.37	-	-
投资收益	6	-	-	-	-	-
其他收入	7	4,145.11	-	4,145.11	12,968.41	-
收入合计	8	123,829.85	3,941,371.29	4,065,201.14	19,055.54	3,474,367.6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	-	-	-	-
其中：销售税金及附加	10	27,863.68	2,584,244.33	2,612,108.01	-	4,973,493.33
管理费用	11	308.68	-	308.68	-	364.52
(二) 管理费用	12	-	-	-	-	-
(三) 筹资费用	13	-	-	-	-	-
(四) 其他费用	14	-	-	-	-	-
费用合计	15	70,563.45	195,598.52	266,161.97	45,416.39	45,416.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658.59	-	658.59	-	-
法定负责人：	18	99,085.72	2,779,842.85	2,878,928.57	45,416.39	4,973,493.33
财务负责人：	19	-	-	-	-52,269.50	52,269.50
19	20	24,744.13	1,161,528.44	1,186,272.57	-78,630.35	-1,446,856.23
20						-1,525,486.5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会民非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618,65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780,147.0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06,879.74
现金流入小计	7	5,805,676.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362,313.2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924,148.7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5,416.3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74,915.33
现金流出小计	12	4,806,793.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98,88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入小计	19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998,883.1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经广州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100304540823L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聂铂

开办资金：人民币 3 万元

业务范围：公益慈善文化传播；公益慈善人才培训；联系广州社区公益慈善，为社区公益慈善组织提供支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核算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资产计价基础。

(三)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外币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初对各种货币性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初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初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四)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本单位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二)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电子设备	3	-	33.33%

4、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四)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对于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1、捐赠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则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2、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前报告期一致，亦没有发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本单位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征收率如下：

税（费）种	征收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提供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所得额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3,619,508.41	4,563,547.55
其他货币资金	97,875.44	152,719.40
合 计	3,717,383.85	4,716,266.95

2、应收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0,264.26	-	16,567.00	-
1-2年(含2年)	18,950.00	-	16,000.00	-
2-3年(含3年)	-	-	16,567.00	-
合 计	59,214.26	-	56,646.25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2,500.00	35,435.00
合 计	2,500.00	35,435.00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43,738.00	-	-	43,738.00
原价合计	43,738.00	-	-	43,738.00
电子设备	88.83	14,579.28	-	14,668.11
累计折旧合计	88.83	14,579.28	-	14,668.11
电子设备	43,649.17	—	—	29,069.8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49.17	—	—	29,069.89

(2)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 14,579.28 元。

5、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6,971.62	92,815.68
合 计	6,971.62	92,815.68



6、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	81,674.25	1,924,148.74	1,609,881.78	395,941.21
2、社保和公积金	9,858.40	237,084.30	236,636.30	10,306.40
合 计	91,532.65	2,161,233.04	1,846,518.08	406,247.61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492,307.69	3,610,650.01
合 计	1,492,307.69	3,610,650.01

8、应交税金

(1)应交税金情况

税费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交增值税	-	6,075.49	6,075.49	-
城建税	-	212.64	212.64	-
个人所得税	3,619.99	201,977.12	179,471.07	26,126.04
教育费附加	-	91.13	91.1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0.75	60.75	-
合 计	3,619.99	208,417.13	185,911.08	26,126.04

(2)税收优惠政策及重要查罚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二)。

9、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4,135.82	-	78,630.35	35,505.47
限定性净资产	2,114,179.51	-	1,448,106.23	666,073.28
合 计	2,228,315.33	-	1,526,736.58	701,578.75

(二)业务活动表重要项目注释

1、收入

(1)收入情况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捐赠	40,655.80	3,149,971.19	3,190,626.99	-	2,700,307.68	2,700,307.68
提供服务	76,443.57	791,400.10	867,843.67	6,087.13	774,059.92	780,147.05
政府补助	2,585.37	-	2,585.37	-	-	-
其他	4,145.11	-	4,145.11	12,968.41	-	12,968.41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123,829.85	3,941,371.29	4,065,201.14	19,055.54	3,474,367.60	3,493,423.14
----	------------	--------------	--------------	-----------	--------------	--------------

(2) 捐款收入明细

捐赠人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	83,333.33	83,333.33
海南灼华文化基金会	-	58,333.33	58,333.33
南都公益基金会	-	1,850,641.02	1,850,641.02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	-	408,000.00	408,000.00
合 计	-	2,700,307.68	2,700,307.68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销售税金及附加	308.68	-	308.68	-	364.52	364.52
其他	27,555.00	-	27,555.00	-	-	-
MPS-2024	-	-	-	-	970,339.13	970,339.13
社区实验	-	-	-	-	37,958.71	37,958.71
历史与未来-云南水保护史料记录与回顾	-	238,622.08	238,622.08	-	200,167.00	200,167.00
白房子-广益空间运营	-	2,701.64	2,701.64	-	5,623.72	5,623.72
珠三角社区公益生态研究	-	13,125.24	13,125.24	-	31,366.30	31,366.30
丹姿百善-滋禾计划项目	-	124,946.10	124,946.10	-	58,154.29	58,154.29
公益领军人才环境教育通识课公益项目	-	86,460.80	86,460.80	-	7,195.57	7,195.57
2022MPS 公益慈善领军人才研修计划(千禾)	-	809,346.67	809,346.67	-	123,543.22	123,543.22
GYSY202305-2023MPS 项目	-	-	-	-	526,208.82	526,208.82
2024-2025 南都公益人才培养项目	-	-	-	-	51,401.00	51,401.00
儿童青少年为主体文化切入的整合社区营造计划	-	21,203.26	21,203.26	-	18,349.92	18,349.92
MPS 通识课程开发	-	23,040.00	23,040.00	-	24,460.00	24,460.00
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外出调研	-	43,485.80	43,485.80	-	35,722.12	35,722.12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奖学 金项目	-	-	-	-	300,000.00	300,000.00
蛇口社区公益创变人才培 育计划	-	1,733.14	1,733.14	-	485,782.16	485,782.16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MPS 公益人才培养-南都	-	-	-	-	2,003,028.21	2,003,028.21
2023 年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合作项目	-	-	-	-	25,000.00	25,000.00
禾智库	-	-	-	-	41,424.84	41,424.84
院友支持	-	-	-	-	26,327.72	26,327.72
月捐计划	-	-	-	-	1,115.24	1,115.24
自有业务	-	-	-	-	-39.16	-39.16
其他	-	290,237.34	290,237.34	-	-	-
公益达人支持计划	-	217,772.13	217,772.13	-	-	-
2022MPS 班	-	263,917.03	263,917.03	-	-	-
2023MPS 班		412,130.28	412,130.28		-	-
怡乐社区可持续发展——把社区作为一所书院		1,688.04	1,688.04		-	-
社区公益领军人才培育蛇口共创会		33,834.78	33,834.78		-	-
成本合计	27,863.68	2,584,244.33	2,612,108.01	364.52	4,973,493.33	4,973,493.33

3、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	11,934.50	64,694.77	76,629.27	-	-	-
公积金	-	1,116.00	1,116.00	-	-	-
交通费	-	-194.20	-194.20	-	-	-
工资、奖金、福利	-	34,326.93	34,326.93	-	-	-
社保费	-	6,280.02	6,280.02	-	-	-
审计费	-	6,002.00	6,002.00	-	-	-
其他	58,628.95	83,373.00	142,001.95	45,416.39	-	45,416.39
合 计	70,563.45	195,598.52	266,161.97	45,416.39	-	45,416.39

七、本书院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书院在册受薪工作人员 13 人；工资总额 1,924,148.75 元，其中项目人员工资 1,644,050.95 元、行政人员工资 280,097.80 元，按加权平均计算人均工资 137,439.20 元。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因 2024 年广州市城镇单位非私营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工作人员 2024 年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 2023 年广州市城镇单位非私营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58,318.00 元的两倍。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资产提供者设置了用途限制的资产共计 666,073.28 元，主要情况如下：GYSY202305-2023MPS 项目经费累计结余 187,096.01 元、2024-2025 南都公益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累计结余 106,932.33 元、2023 年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合作项目经费累计结余 93,811.89 元、MPS-2024 项目经费累计结余 90,235.15 元、2025MPS 项目经费累计结余 83,333.33 元。

九、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期会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理事长批准报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盖章后方可有效。

姓 名 Full name	刘玉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703197701120726



姓 名 Full name	陈丽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121952090703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20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丽冰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60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6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